

三明市生态环境局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明环不罚〔2024〕6号

福建中欣氟材高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4236668776340；法定代表人：王超；地址：清流县温郊乡桐坑村8号）：

你公司环境违法一案，我局已经审查终结。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经调查查明：2023年11月29日，三明市清流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执法人员对你公司进行现场检查，检查时你公司年产3万吨电子级氢氟酸项目于厂区南面已建成两条1.5万吨的电子级氢氟酸生产车间，有两个60立方米的工业级氢氟酸储罐，两个氧化槽和两条精馏生产线，配有一套超纯水纯化系统，共有12个25立方米和2个100立方米的产品罐，已建成两套废气处理设施，和两套污水处理设施。但该项目未经过生态环境部门审查批准。

你公司年产3万吨电子级氢氟酸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生态环境部门审查批准，擅自开工建设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的规定。

2023年11月30日，我局决定对你公司涉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批准，擅自开工建设的行为

进行立案调查。2024年1月16日，福建中欣氟材高宝科技有限公司的常务副总经理缪永奕就该违法行为在我局接受调查，现场制作了三明市生态环境局询问笔录1份；2024年2月9日，我局对你公司下达行政告诫书；2024年2月19日，福建中欣氟材高宝科技有限公司的厂长李建刚、操作工王应军、安环部经理赖燕鹏、安环部助理何娟就该违法行为在你公司进一步开展调查询问。根据你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副本），认定你公司主体性质是有限责任公司。

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

1. 2023年11月29日《三明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
2. 2023年11月29日现场执法人员拍摄照片9张；
3. 2024年1月16日《三明市生态环境局询问笔录》1份；
4. 2024年2月9日《三明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告诫书》1份；
5. 2024年2月19日《三明市生态环境局询问笔录》4份；
6. 福建中欣氟材高宝科技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函1份、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等身份证明材料；
7. 采购安装合同和施工等建设合同清单9份；
8.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截录；
9. 执法人员执法证复印件2份等执法人员执法资格证明材料；
10. 福建中欣氟材高宝科技有限公司自行关停情况说明；
11. 2024年2月21日《三明市生态环境局不予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及送达回证1份。

你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批准，擅自开工建设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予以处罚（处罚金额为104.0407万元人民币）。

二、不予行政处罚的事实和依据

2024年2月9日，我局向你公司下达了《行政告诫书》，2024年2月21日，我局向你公司下达了《不予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并于2024年2月21日对你公司开展执法后督查，你公司已自行停止建设年产3万吨电子级氢氟酸项目。

鉴于你公司年产3万吨电子级氢氟酸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生态环境部门审查批准，擅自开工建设的违法行为初次违法并自行停止，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福建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和基准（试行）》（2021修订版）及《三明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动态调整生态环境领域柔性执法事项的通知》（明环监〔2022〕59号）“首违不罚”事项清单的情形第14项：“初次违法未造成明显环境污染后果，且企业自行实施关停或者实施停止建设措施的”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的上述环境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三明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三元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如向三明市人民政府提起行政复议的，相关申请材料递交或邮寄至三明市司法局（地址：三明市三元区东新四路86幢龙泉大厦三楼）。

